

治安管理 处罚条例 关联法规精选

焦点问题

- ★ 治安管理中的当场处罚问题
- ★ 群众性文体活动的治安管理问题
- ★ 公共娱乐场所的消防安全要求
- ★ 网吧的整治
- ★ 治安管理与劳动教养

.....

相关法律法规，尽在本书

15





关联法规精选

治安管理 处罚条例 关联法规精选

15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关联法规精选/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5.4
(关联法规精选)
ISBN 7-5036-5501-1

I. 治… II. 法… III.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汇编—中国 IV. D922.1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235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柯 恒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与大众读物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5.25 字数/141 千

版本/2005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200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传真/010-63939777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5501-1/D·5218

定价: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说明

“关联法规精选”丛书是一套小型实用法规汇编,着眼于为普通百姓和法律院校师生解决实际问题、学习相关课程时便利地查找相关法律依据。

丛书选取与日常生活和教学关系密切的常用法律法规,以之为核心,将与其相关联的法律法规分类汇编。丛书特点如下:

1. 各分册的主体核心法规都附加条旨,且将条旨标明于目录之中,读者通过目录即可快速领会核心法规涉及的法律问题;

2. 关联法规都是在某一方面对主体核心法规的深入和细化规定;丛书对于所收录的关联法规,采取分类编排,其与主体核心法规的关系一目了然,便于读者查找;

3. 丛书采用双栏排版,既便于查阅,也增加了容量,让读者得到实惠;

4. 各分册有选择地附加了“导读”或者“其他重要法规目录”,为读者提供进一步的指引。

我们衷心希望“关联法规精选”丛书能够成为广大读者生活学习中的法律自助工具。期待您的慧眼相识,欢迎您的宝贵建议。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05年5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1994年5月12日修正)

1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立法目的】

1 第二条 【与刑法的关系】

1 第三条 【适用范围】

1 第四条 【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则】

1 第五条 【调解】

1 第二章 处罚的种类和运用

1 第六条 【处罚的种类】

2 第七条 【退回原主与没收】

2 第八条 【赔偿损失或负担医疗费用】

2 第九条 【对已满十四岁不满十八岁的人与不满十四岁的人的处罚】

2 第十条 【对精神病人的处罚】

2 第十一条 【对又聋又哑的人与盲人的处罚】

2 第十二条 【对醉酒的人的处罚】

2 第十三条 【一人有两种以上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2 第十四条 【二人以上共同违反治安管理】

2 第十五条 【单位违反治安管理】

2 第十六条 【从轻或免于处罚】

3 第十七条 【从重处罚】

3 第十八条 【追究责任的期限】

3 第三章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和处罚

- 3 第十九条 【扰乱公共秩序行为及其处罚】
3 第二十条 【妨害公共安全行为及其处罚之一】
4 第二十一条 【妨害公共安全及其处罚之二】
4 第二十二条 【侵犯他人人身权利及其处罚】
4 第二十三条 【侵犯公私财物及其处罚】
4 第二十四条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及其处罚之一】
5 第二十五条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及其处罚之二】
5 第二十六条 【违反消防管理及其处罚】
6 第二十七条 【违反交通管理及其处罚之一】
6 第二十八条 【违反交通管理及其处罚之二】
7 第二十九条 【违反户口或居民身份证管理及其处罚】
7 第三十条 【卖淫嫖娼以及介绍、容留卖淫、嫖娼及其处罚】
7 第三十一条 【非法种植、运输、买卖、存放、使用罂粟(壳)及其处罚】
7 第三十二条 【严厉禁止行为及其处罚】
7 **第四章 裁决与执行**
7 第三十三条 【裁决】
8 第三十四条 【当场处罚及其他处罚的程序】
8 第三十五条 【拘留的执行】
8 第三十六条 【罚款的执行】
8 第三十七条 【没收财物的执行】
9 第三十八条 【赔偿损失或负担医疗费用的执行】
9 第三十九条 【申诉与提起诉讼】
9 第四十条 【申诉和诉讼期间原裁决的继续执行与暂缓执行】
9 第四十一条 【公安人员的职责】
9 第四十二条 【处罚错误】
9 **第五章 附 则**
9 第四十三条 【以上、以下、以内均包括本数】
9 第四十四条 【实施办法】
9 第四十五条 【生效日期】

综 合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
-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97年3月14日)
- 23 关于处理外国人违反治安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通知
(1987年2月10日)
- 25 关于铁道、交通、民航、林业公安机关执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几个问题的通知
(1987年4月21日)
- 26 关于执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987年7月7日)
- 31 关于县公安局能否对治安管理处罚案件进行“二裁”问题的批复
(1988年1月25日)
- 31 关于执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当场处罚的有关问题的通知
(1989年3月8日)
- 33 关于如何理解《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三十二条中“依照规定实行劳动教养”的批复
(1992年5月12日)
- 34 关于执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当场处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1992年9月9日)
- 34 关于执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当场处罚有关问题的批复
(1993年3月25日)
- 35 公安机关办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的规定
(1995年10月23日)
- 38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对无财产的已满14岁不满18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可否适用罚款处罚问题

的电话答复

(1988年10月21日)

- 3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应否受理当事人不服治安管理处罚而提起的刑事自诉问题的批复

(1993年9月3日)

文体、娱乐场所管理

- 41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1999年3月26日)

- 47 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1999年5月25日)

- 49 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治安管理办法

(1999年11月18日)

- 53 公安派出所实行公共娱乐服务场所治安管理责任制暂行规定

(1998年11月3日)

- 54 宗教事务条例

(2004年11月30日)

- 62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2000年9月25日)

- 65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002年9月29日)

- 7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文化部等部门《关于开展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专项整治的意见》的通知

(2004年2月17日)

社会秩序管理

- 78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992年6月28日)

- 83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节录)

(2003年1月6日)

-
- 8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节录)
(2003年5月9日)
- 84 港口治安管理规定
(1989年3月4日)
- 86 客船治安管理规定
(1992年12月14日)
- 88 沿海船舶边防治安管理规定
(2000年2月15日)
- 93 卖淫嫖娼人员收容教育办法
(1993年9月4日)
- 95 强制戒毒办法
(1995年1月12日)
- 98 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
(1995年3月6日)
- 100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1987年11月10日)
- 102 关于加强旅馆业治安管理工作的通知
(1997年4月18日)
- 104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
(1999年3月25日)
- 107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
(2004年4月30日)
- 117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2004年4月30日)
- 132 国有企业治安保卫工作暂行规定
(1997年10月5日)
- 134 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治安管理工作的通知
(1995年12月13日)
- 13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适用《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的答复

| (2000年2月29日)

劳动教养

- 137 | 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的补充规定
(1979年11月29日)
- 137 | 关于劳动教养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8年11月30日)
- 138 | 关于印发《公安机关办理劳动教养案件规定》的通知
(2002年4月12日)
- 156 |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人民法院受理劳动教养行政
案件是否需要复议前置问题的答复
(1998年11月19日)

- 157 | 附录:其他重要法律法规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1. 1986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 1994年5月1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处罚的种类和运用
- 第三章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和处罚
- 第四章 裁决与执行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加强治安管理,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与刑法的关系】扰乱社会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侵犯公私财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应当给予治安管

理处罚的,依照本条例处罚。

第三条 【适用范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适用本条例。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也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 【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则】公安机关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调解】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轻微的,公安机关可以调解处理。

第二章 处罚的种类和运用

第六条 【处罚的种类】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处罚分为下列三种:

(一)警告。

(二)罚款:一元以上,二百元以下。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三)拘留:一日以上,十五日以下。

第七条 【退回原主与没收】违反治安管理所得的财物和查获的违禁品,依照规定退回原主或者没收。违反治安管理使用的本人所有的工具,可以依照规定没收。具体办法由公安部另行规定。

第八条 【赔偿损失或负担医疗费用】违反治安管理造成的损失或者伤害,由违反治安管理的人赔偿损失或者负担医疗费用;如果违反治安管理的人是无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本人无力赔偿或者负担的,由其监护人依法负责赔偿或者负担。

第九条 【对已满十四岁不满十八岁的人与不满十四岁的人的处罚】已满十四岁不满十八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从轻处罚;不满十四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可以予以训诫,并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

第十条 【对精神病人的处罚】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

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违反治安管理的,应予处罚。

第十一条 【对又聋又哑的人与盲人的处罚】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由于生理缺陷的原因而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

第十二条 【对醉酒的人的处罚】醉酒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应予处罚。

醉酒的人在醉酒状态中,对本人有危险或者对他人的安全有威胁的,应当将其约束到酒醒。

第十三条 【一人有两种以上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一人有两种以上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分别裁决,合并执行。

第十四条 【二人以上共同违反治安管理】二人以上共同违反治安管理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处罚。

教唆或者胁迫、诱骗他人违反治安管理的,按照其所教唆、胁迫、诱骗的行为处罚。

第十五条 【单位违反治安管理】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处罚直接责任人员;单位主管人员指使的,同时处罚该主管人员。

第十六条 【从轻或免于处罚】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免于处罚:

(一)情节特别轻微的;
(二)主动承认错误及时改正的;

(三)由于他人胁迫或诱骗的。

第十七条 【从重处罚】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处罚:

(一)有较严重后果的;

(二)胁迫、诱骗他人或者教唆不满十八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

(三)对检举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四)屡犯不改的。

第十八条 【追究责任的期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在六个月内公安机关没有发现的,不再处罚。

前款期限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三章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和处罚

第十九条 【扰乱公共秩序行为及其处罚】有下列扰乱公共秩序行为之一,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二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二)扰乱车站、码头、民用航空站、市场、商场、公园、影剧院、娱乐场、运动场、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的秩序的;

(三)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只等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

(四)结伙斗殴,寻衅滋事,侮辱妇女或者进行其他流氓活动的;

(五)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故意散布谣言或者以其他方法煽动扰乱社会秩序的;

(六)谎报险情,制造混乱的;

(七)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

第二十条 【妨害公共安全行为及其处罚之一】有下列妨害公共安全行为之一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二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一)非法携带、存放枪支、弹药或者有其他违反枪支管理规定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二)违反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管理规定,生产、销售、储存、运输、携带或者使用危险物品,尚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够刑事处罚的;

(三)非法制造、贩卖、携带匕首、三棱刀、弹簧刀或者其他管制刀具的;

(四)经营旅馆、饭店、影剧院、

娱乐场、运动场、展览馆或者其他供群众聚集的场所,违反安全规定,经公安机关通知不加改正的;

(五)组织群众集会或者文化、娱乐、体育、展览、展销等群众性活动,不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经公安机关通知不加改正的;

(六)违反渡船、渡口安全规定,经公安机关通知不加改正的;

(七)不听劝阻抢登渡船,造成渡船超载或者强迫渡船驾驶员违反安全规定,冒险航行,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八)在铁路、公路、水域航道、堤坝上,挖掘坑穴,放置障碍物,损毁、移动指示标志,可能影响交通运输安全,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第二十一条 【妨害公共安全及其处罚之二】有下列妨害公共安全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一)设置、使用民用射击场,不符合安全规定的;

(二)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的,或者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对沟井坎穴不设覆盖物、标志、防围的,或者故意损毁、移动覆盖物、标志、防围的。

第二十二条 【侵犯他人人身权利及其处罚】有下列侵犯他人人

身权利行为之一,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二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一)殴打他人,造成轻微伤害的;

(二)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或者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的;

(三)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四)虐待家庭成员,受虐待人要求处理的;

(五)写恐吓信或者用其他方法威胁他人安全或者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六)胁迫或者诱骗不满十八岁的人表演恐怖、残忍节目,摧残其身心健康的;

(七)隐匿、毁弃或者私自开拆他人邮件、电报的。

第二十三条 【侵犯公私财物及其处罚】有下列侵犯公私财物行为之一,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可以单处或者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偷窃、骗取、抢夺少量公私财物的;

(二)哄抢国家、集体、个人财物的;

(三)敲诈勒索公私财物的;

(四)故意损坏公私财物的。

第二十四条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及其处罚之一】有下列妨害社

会管理秩序行为之一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二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一)明知是赃物而窝藏、销毁、转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或者明知是赃物而购买的;

(二)倒卖车票、船票、文艺演出或者体育比赛入场票券及其他票证,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三)违反政府禁令,吸食鸦片、注射吗啡等毒品的;

(四)利用会道门、封建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危害公共利益、损害他人身体健康或者骗取财物,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五)偷开他人机动车辆的;

(六)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规定,未经注册登记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或者被撤销登记、明令解散、取缔后,仍以原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七)被依法执行管制、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在缓刑、假释、保外就医和其他监外执行中的罪犯,或者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人,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公安部门有关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尚未构成新的犯罪的;

(八)冒充国家工作人员进行招摇撞骗,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第二十五条 【妨害社会管理

秩序及其处罚之二】妨害社会管理秩序,有下列第一项至第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有第四项至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十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一)在地下、内水、领海及其他场所中发现文物隐匿不报,不上交国家的;

(二)刻字业承制公章违反管理规定,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故意污损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损毁公共场所雕塑,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四)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路牌、交通标志的;

(五)故意损毁路灯、邮筒、公用电话或者其他公用设施,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六)违反规定,破坏草坪、花卉、树木的;

(七)违反规定,在城镇使用音响器材,音量过大,影响周围居民的工作或者休息,不听制止的。

第二十六条 【违反消防管理及其处罚】违反消防管理,有下列第一项至第四项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下拘留、一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有第五项至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一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一)在有易燃易爆物品的地方,违反禁令,吸烟、使用明火的;

(二)故意阻碍消防车、消防艇

通行或者扰乱火灾现场秩序,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三)拒不执行火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灾的;

(四)过失引起火灾,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五)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占用防火间距,或者搭棚、盖房、挖沟、砌墙堵塞消防车通道的;

(七)埋压、圈占或者损毁消火栓、水泵、水塔、蓄水池等消防设施或者将消防器材、设备挪作他用,经公安机关通知不加改正的;

(八)有重大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通知不加改正的。

第二十七条 【违反交通管理及其处罚之一】违反交通管理,有下列第一项至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二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有第七项至第十一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十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一)挪用、转借机动车辆牌证或者驾驶证的;

(二)无驾驶证的人、醉酒的人驾驶机动车,或者把机动车辆交给无驾驶证的人驾驶的;

(三)在城市集会、游行,违反有关规定妨碍交通,不听民警指挥

的;

(四)无理拦截车辆或者强行登车影响车辆正常运行,不听劝阻的;

(五)在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明令禁止通行的地区,强行通行,不听公安人员劝阻的;

(六)违反交通规则,造成交通事故,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七)驾驶未经交通管理部门检验和批准行驶的机动车辆的;

(八)驾驶机件不合安全要求的机动车辆的;

(九)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

(十)指使、强迫车辆驾驶人员违反交通规则的;

(十一)未经主管部门批准,在街道上搭棚、盖房、摆摊、堆物或者有其他妨碍交通行为的。

第二十八条 【违反交通管理及其处罚之二】有下列违反交通管理行为之一的,处五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一)驾驶机动车违反装载、车速规定或者违反交通标志、信号指示的;

(二)非机动车驾驶人员或者行人违反交通规则的;

(三)在交通管理部门明令禁止停放车辆的地方停放车辆的;

(四)在机动车辆上非法安装、使用特殊音响警报器或者标志灯

具的。

第二十九条 【违反户口或居民身份证管理及其处罚】违反户口或者居民身份证管理,有下列第一项至第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十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有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处一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一)不按规定申报户口或者申领居民身份证,经公安机关通知拒不改正的;

(二)假报户口或者冒用他人户口证件、居民身份证的;

(三)故意涂改户口证件的;

(四)旅店管理人员对住宿的旅客不按照规定登记的;

(五)出租房屋或者床铺供人住宿,不按照规定申报登记住宿人户口的。

第三十条 【卖淫嫖娼以及介绍、容留卖淫、嫖娼及其处罚】严厉禁止卖淫、嫖宿暗娼以及介绍或者容留卖淫、嫖宿暗娼,违者处十五日以下拘留、警告、责令具结悔过或者依照规定实行劳动教养,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嫖宿不满十四岁幼女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九条的规定,以强奸罪论处。

第三十一条 【非法种植、运输、买卖、存放、使用罂粟(壳)及其

处罚】严厉禁止违反政府规定种植罂粟等毒品原植物,违者除铲除其所种罂粟等毒品原植物以外,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单处或者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法运输、买卖、存放、使用罂粟壳的,收缴其非法运输、买卖、存放、使用的罂粟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单处或者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严厉禁止行为及其处罚】严厉禁止下列行为:

(一)赌博或者为赌博提供条件的;

(二)制作、复制、出售、出租或者传播淫书、淫画、淫秽录像或者其他淫秽物品的。

有上述行为之一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单处或者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依照规定实行劳动教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裁决与执行

第三十三条 【裁决】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处罚,由县、市公安局、公安分局或者相当于县一级的公安机关裁决。

警告、五十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裁决;在农村,没有